

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智慧旅检建设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号：NUC1Y232038A01

甲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

乙方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智慧旅检建设项目销售合同（合同号：NUC1Y232038A00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对原合同内容达成如下补充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以下补充条款：

1、原合同“七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”中：

第三期：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% 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7% 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，小写：1279340 元。

第四期：质保期（2.5 年）满后，期间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，或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及时完成维修，甲方无息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% 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，小写：81660 元。

2、现将原合同“七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”付款内容变更如下：

第三期：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% 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% 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，小写：1361000 元。

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双方有约束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名称（公章）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

白塔机场海关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2024年8月30日

乙方名称（公章）：

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2024年8月30日

有限公司

海关总署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